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武夷药业
Wuyi Pharmaceutical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延長截止日期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銷售股份（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完成的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條件**」）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1. 賣方保證所有涉及目標公司方面的實質信息均屬真實準確；
2. 股份轉讓協議中買方承諾與保證均予以遵守，且買方沒有違反股份轉讓協議；
3. 股份轉讓協議中賣方承諾與保證均予以遵守，且賣方沒有違反股份轉讓協議；
4. 買方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合理的表示滿意（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方面）；

5. 取得因股份轉讓協議所預見的所需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之所需批准和同意；
6. 賣方已承諾不會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或本公司的業務作出任何形式的競爭；
7. 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不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獲得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8. 目標公司完成工商變更手續且本集團取得變更後的目標公司營業執照。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條件，所有訂約方同意書面延長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延長截止日期外，轉讓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延長截止日期（經本公司與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進行且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歐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董事包括 1 名執行董事，為林歐文先生（主席），1 名非執行董事，為王陽先生以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軍先生、林日昌先生及杜建先生。